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6月3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与会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05日上午十一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崇山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，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杨浩明、马淙为



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均符合我国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，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7 月 06 日

